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642,210 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披露的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敏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孔昭松是王敏的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敏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敏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孔昭松是王敏的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变更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 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列席会议。若不能亲自列席会议的，应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并签署委托书，委托书应包括：（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3) 删除章程第六十八条中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列席会议。若不能亲自列席会议的，应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并签署委托书，委托书应包括：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